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3)苏 0509 破 99 号之一

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6 月 5 日，本院根据沙明月、董冬梅、李成恩、曹栾玉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，本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